

定边县定边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定边县定边中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泰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28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定边县定边中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泰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定边县定边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定边县定边镇人民路西段定边中学。

1.3 维修改造范围：定边中学内现有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防火门等）。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承包人（乙方）中标价格为¥194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承包人于发包人付款之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3.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审计并按结算审计价款支付剩余 60%款项。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4.1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提供材料及工器具存放场地，在施工期间配合乙方施工；

4.2 提供项目维修工程任务书、技术要求、消防维修改造图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等；

4.3 提供维修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进行监督，并配合乙方进行施工。

乙方义务：

4.5 确保具备消防设施维修、改造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6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安全施工；

4.7 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维修改造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

4.8 在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后，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调试，确保质量合格并能正常运行。

五、施工组织与管理

5.1 承包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琴（身份证号：612726199005240627；联系电话：18392222910）。同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的各类文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有义务代表承包人进行接收和处理。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5.3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有序。

5.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施工材料，确保工程进度。

六、施工质量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6.2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6.3 乙方负责项目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确保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4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七、施工安全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7.2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4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项目验收

8.1 以项目预算为参考，结合甲方要求及实际施工内容进行验收；

8.2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前向甲方提交预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8.3 甲方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预验收；

8.4 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

8.5 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正式验收；

8.6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施工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8.7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验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8 验收合格后，甲方配合乙方完善验收文件，验收文件作为合同执行的重要依据，应妥善保管以备后续查询。

8.9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

9.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如果乙方维修改造的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送达方式

送达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以合同签署页所列为准。按照该地址邮寄文书5日后即视为送达。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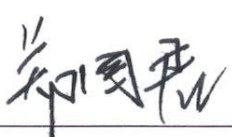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服务合同协议书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关单位备案贰份。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定边县定边中学	 乙方(盖章): 陕西泰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定边县定边镇人民路西段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利君V时代B座1001室
邮编: 718600	邮编: 7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元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020101040009815	银行帐号: 3700084409100031822
纳税识别号: 126108254367809921	纳税识别号: 91610113MAB0LBH507
电话: 0912-4221793	电话:
2025年3月28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泰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定边中学关于定边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于2025年3月17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定边中学关于定边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1945000.00 元）

工期：3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日内与 定边县定边中学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3月20日